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:

为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,进一步强化培养过程管理,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体系,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,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(教研【2020】9号)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教研【2020】19号),研究生院将于近期开展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督导工作,具体要求如下:

- 1、各单位根据《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 (校研【2019】11号)中第二十四条和二十五条,及《华中科技 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(校研【2019】14号)中第十九 条相关要求,根据学科特点,制定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(以下简称细则)。细则中须明确过程管理中相关考核的时间节 点、考核形式、考核标准、分流退出机制等内容(可参考附件中 的模板)。请各院系将学位审议委员会主任及分管领导签字并加 盖公章的细则于11月30日前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备案,同 时提交电子档。
- 2、各单位按时开展本学期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、中期考核 及超基本学习年限(学制)博士研究生的年度考核工作,考核工 作结束后尽快将考核材料存档备查。院系于12月31日前将本学

期应参加博士资格审查人数、中期考核人数、超基本学习年限(学制)博士研究生人数,以及相应的实际考核人数和考核结果,形成书面报告,由院系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汇总。

- 3、各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开展硕士研究生开题答辩、中期考核等工作,并将应完成人数、实际完成人数及考核结果,形成书面报告,由院系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汇总。
- 4、已获批涉密学位论文撰写资格的学位论文资格审查、中期考核等相关工作须严格遵照《华中科技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》(校研[2020]4号)执行,确保国家秘密安全。
- 5、港澳台研究生和国际研究生须按照上述通知要求,加强培养过程管理。
 - 6、细则模板及相关表格见附件。 研究生院将对以上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抽查。 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 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实施细则(供参考)

- 2. 博士研究生中期筛选 (考核) 实施细则 (供参考)
- 3. 培养过程管理相关表格

联系人: 周燕陵

电话: 027-87557879

邮箱: zhouyl@mail.hust.edu.cn

研究生院 2020年10月20日 研究生院